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转发表

紧急程度：特急

办文编号：2026年149号

来文单位	省卫生健康委	收文日期	2026年3月26日
来文文号		来文类别	省级
标题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		
主送单位	各区卫生健康局，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，有关学会		
抄送单位			
转发意见	<p>现将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</p> <p>一、积极组织申报。我市网上申报新项目时间截止至2026年4月3日。请各申报项目负责单位于2026年4月7日前将《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盖章扫描版和电子可编辑版）通过粤政易报送至我局医政医管科（邮寄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12号市府大院2号楼917室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，罗兆灿，83334700），各区属单位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后报送。汇总表内容应与网上审核推荐项目一致，且符合申报限额要求，如出现不一致的，以纸质汇总表为准，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纸质汇总表的，视为无效申报。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，具体限额要求</p>		

见附件。

二、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申报项目负责单位要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快获批项目开展，提高执行率。各区卫生健康局要通过现场检查和线上抽查形式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督促项目规范举办。对举办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应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拒绝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，应按照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限额推荐情况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

2026年3月29日

附件

限额推荐情况

机构名称	数量
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	30
佛山市中医院	20
佛山市妇幼保健院	28
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	20
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(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)	4
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	2
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	3
佛山市口腔医院	1
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
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	1
佛山市中心血站	1
佛山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	1
佛山市医学会	3
佛山市护理学会	4
佛山市基层卫生协会	1
禅城区	20
南海区	70
顺德区	67
高明区	8
三水区	15
合计	300

